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896,009.48	-17.08	299,936,957.00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80,985.33	-231.38	-16,365,501.45	-13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66,626.31	-240.01	-22,095,115.45	-16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6,115,022.61	-15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90.48	-0.20	-124.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85.71	-0.20	-12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减少 3.78 个百分点	-2.18	减少 8.9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5,433,733.35	31.66	98,256,289.12	52.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74	增加 13.97 个百分点	32.76	增加 12.8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26,020,592.50	1,000,002,684.66		-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2,519,039.61	760,755,544.67		-3.7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246.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619.41	7,497,36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534,502.55	-1,534,502.5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88,654.4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531.17	302,466.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992.95	1,011,123.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14,359.02	5,729,614.0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31.38	主要系公司收入季节性及增幅未达预期、研发投入增加,费用均匀发生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4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6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9.82	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员数量及薪酬增加、原材料备货增加、支付的各项费用等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90.48	主要系收入未达预期、费用投入增加带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4.69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85.71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4.69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31.66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增加较多,相应职工薪酬、差旅办公费以及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52.68	主要系公司收入季节性及增幅未达预期、研发投入增加,费用均匀发生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聂卫华	境内自然人	15,170,103	18.58	14,892,678	14,892,678	无	
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445,545	11.57	9,445,545	9,445,545	无	
贾维银	境内自然人	7,412,777	9.08	7,375,041	7,375,041	无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60,256	3.26	0	0	无	
方新龙	境内自然人	2,070,041	2.54	0	0	质押	2,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国有法人	2,038,573	2.50	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国有法人	1,700,000	2.08	0	0	无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483,713	1.82	0	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9,733	1.73	0	0	无	
茅永智	境内自然人	1,015,650	1.24	0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256	人民币普通股	2,660,256
方新龙	2,070,041	人民币普通股	2,070,04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2,038,573	人民币普通股	2,038,57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3,713	人民币普通股	1,483,7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9,733	人民币普通股	1,409,733
茅永智	1,015,65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650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63,580	人民币普通股	963,580
刘良恒	9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952,666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422	人民币普通股	934,4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聂卫华与贾维银为一致行动人,聂卫华为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科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贾维银为安徽科容的有限合伙人,构成关联关系; 2、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拾岳禾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龚寒汀;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吴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龚寒汀;因此,龚寒汀同时实际控制拾岳禾安和十月吴巽。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刘良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52,666 股,合计持有公司 952,666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合计 8 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6,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8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1,434.94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 2,000 万元的 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710,840.76	272,892,760.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673,000.07	31,327,237.51
应收账款	335,454,815.15	401,186,164.91
应收款项融资	13,522,507.82	25,212,851.53
预付款项	4,251,944.31	4,089,363.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00,683.84	2,309,219.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9,803,949.85	76,152,562.98
合同资产	18,420,943.27	17,939,302.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66,602.67	5,215,241.91
其他流动资产	6,608,313.62	10,835.06
流动资产合计	707,913,601.36	836,335,540.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536,138.52	8,071,906.7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105,232.85	45,126,198.12
在建工程	94,277,905.38	57,640,682.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70,000.54	1,230,640.23
无形资产	9,302,717.57	9,243,303.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36,074.42	13,782,75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78,921.86	28,571,662.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106,991.14	163,667,144.09
资产总计	926,020,592.50	1,000,002,684.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6,904.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325,076.76	26,502,357.64
应付账款	66,558,113.58	109,963,123.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54,478.14	5,604,085.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430,534.12	45,859,134.15
应交税费	5,724,286.80	24,996,183.21
其他应付款	4,543,921.69	3,628,435.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929.28	757,488.91
其他流动负债	79,892.99	88,479.43
流动负债合计	192,098,233.36	237,406,192.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8,795.93	523,458.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4,523.60	1,076,03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456.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3,319.53	1,840,947.47
负债合计	193,501,552.89	239,247,13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626,048.00	54,865,4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9,612,913.43	338,563,213.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306.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32,745.50	27,432,745.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3,908,639.35	339,894,09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2,519,039.61	760,755,544.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2,519,039.61	760,755,54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6,020,592.50	1,000,002,684.66

公司负责人:聂卫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莉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99,936,957.00	322,612,395.10
其中:营业收入	299,936,957.00	322,612,395.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7,247,696.15	301,961,722.13
其中:营业成本	112,836,980.01	122,395,533.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37,676.77	3,563,162.82
销售费用	104,741,139.96	87,085,799.90
管理费用	41,266,295.14	28,447,920.95
研发费用	98,256,289.12	64,354,355.30
财务费用	-2,790,684.85	-3,885,050.74
其中:利息费用	187,414.53	698,760.48
利息收入	3,242,795.51	4,359,681.30
加:其他收益	23,435,947.09	17,616,35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3,040.62	1,356,03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7,764.02	-5,427,672.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4,348.92	-108,906.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79,945.62	34,086,479.40
加:营业外收入	1,876,177.05	9,016,145.66
减:营业外支出	17,333.92	9,701.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21,102.49	43,092,924.00
减:所得税费用	-22,555,601.04	-1,616,08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5,501.45	44,709,013.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5,501.45	44,709,013.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5,501.45	44,709,013.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306.67	168,365.2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306.67	168,365.2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306.67	168,365.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306.67	168,365.2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26,808.12	44,877,378.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26,808.12	44,877,378.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聂卫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莉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852,716.44	253,940,730.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46,706.20	15,268,91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9,455.50	15,481,25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968,878.14	284,690,90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106,732.78	115,082,764.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895,883.61	117,938,63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77,814.76	33,204,56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03,469.60	43,910,97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083,900.75	310,136,9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15,022.61	-25,446,04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6,03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6.63	1,035.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1,180.55	1,225,1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12,437.18	117,582,236.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45,424.54	24,779,85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45,424.54	204,779,85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67,012.64	-87,197,61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87,431.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6,136.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87,431.20	30,006,136.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43,704.82	11,610,258.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572.00	805,1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42,276.82	12,415,39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4,845.62	17,590,73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306.67	168,365.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64,162.26	-94,884,55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345,843.27	268,130,48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81,681.01	173,245,930.76

公司负责人:聂卫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莉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阳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会计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依据该解释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892,760.77	272,892,760.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327,237.51	31,327,237.51	
应收账款	401,186,164.91	401,186,164.91	
应收款项融资	25,212,851.53	25,212,851.53	
预付款项	4,089,363.33	4,089,363.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09,219.91	2,309,219.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152,562.98	76,152,562.98	
合同资产	17,939,302.66	17,939,302.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15,241.91	5,215,241.91	
其他流动资产	10,835.06	10,835.06	
流动资产合计	836,335,540.57	836,335,540.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071,906.70	8,071,906.7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126,198.12	45,126,198.12	
在建工程	57,640,682.61	57,640,682.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0,640.23	1,230,640.23	
无形资产	9,243,303.48	9,243,303.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82,750.16	13,974,892.34	192,14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71,662.79	28,571,662.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667,144.09	163,859,286.27	192,142.18
资产总计	1,000,002,684.66	1,000,194,826.84	192,142.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6,904.11	20,006,904.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502,357.64	26,502,357.64	
应付账款	109,963,123.57	109,963,123.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604,085.94	5,604,085.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859,134.15	45,859,134.15	
应交税费	24,996,183.21	24,996,183.21	
其他应付款	3,628,435.56	3,628,435.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7,488.91	757,488.91	
其他流动负债	88,479.43	88,479.43	
流动负债合计	237,406,192.52	237,406,192.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3,458.99	523,458.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6,032.20	1,076,03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456.28	426,052.31	184,596.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0,947.47	2,025,543.50	184,596.03
负债合计	239,247,139.99	239,431,736.02	184,59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865,491.00	54,865,4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8,563,213.44	338,563,213.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32,745.50	27,432,745.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9,894,094.73	339,901,640.88	7,54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0,755,544.67	760,763,090.82	7,546.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0,755,544.67	760,763,090.82	7,54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0,002,684.66	1,000,194,826.84	192,142.18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39.9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2,000.0000 万股的 0.57%。剩余未授予的权益失效,不再授予。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8.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239.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敖静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240.0000 万股,本次实际预留授予 239.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限制性股票按权益失效处理,不再授予。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并同意以 8.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9.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 0.1000 万股未授出,该部分权益失效。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并同意以 8.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9.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 0.1000 万股未授出,该部分权益失效。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并同意以 8.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9.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 0.1000 万股未授出,该部分权益失效。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2.预留授予数量:239.9000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43 人

4.预留授予价格:8.40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7.69 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7.88 元/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7.90 元/股;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8.4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曾令宇	中国	董事、IC 研发部副总监	15.00	1.04%	0.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2 人)			224.90	15.55%	0.54%
合计			239.90	16.58%	0.57%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计算时分母为首次授予的 1,206.6649 万股与预留实际授予的 239.9000 万股之和。

2、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 0.1000 万股未授出,该部分对应的预留权益失效。

5、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曾令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8.4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9.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 0.1000 万股未授出,该部分权益失效。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 239.9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14 元(预留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61%、14.8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39.9000 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673.47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73.47	208.08	1,111.22	354.17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集芯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2、《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3、《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洪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39.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0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 0.1000 万股未授出,该部分权益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4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曾令宇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并同意以 8.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9.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 0.1000 万股未授出,该部分权益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47)。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